

# 打击养老诈骗 “馅饼”往往是“陷阱”

□ 记者 汪晓

近年来,以“养老”为名的诈骗行为时有发生,各种诈骗手段花样百出,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打击惩治诈骗老年人违法犯罪,切实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救命钱”,徐汇法院对各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违法犯罪重点打击。

杨阿叔是个体户,辛苦多年但由于没交过社保,年纪大了对养老保险、退休金心心念念,想给自己更多的保障。一个偶然的机会,他认识了自称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何某。杨阿叔想办理养老保险,何谋就谎称自己认识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帮杨阿叔弄一个内部指标,并借所谓“内部指标”的名义,向杨阿叔讨要活动经费。接触几次后,杨阿叔对何某的“身份”与“能力”深信不疑,以为何谋真能为自己办理养老保险。

险,便给了何某4.5万元打理费,还介绍自己的几名亲友找何某办理相同的业务。结果自然事与愿违,杨阿叔钱花了,却连养老保险的影子也没见到。经查,何某通过上述方式诈骗48名被害人170余万元,其中130余万元用于个人挥霍,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十一年。法官提醒,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重视养老保险、急切补办社保手续的心理,假借认识人社局或其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名义,谎称可帮助未参保人员进行代办服务,在收到被害人巨款后即携款跑路,不仅给老年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还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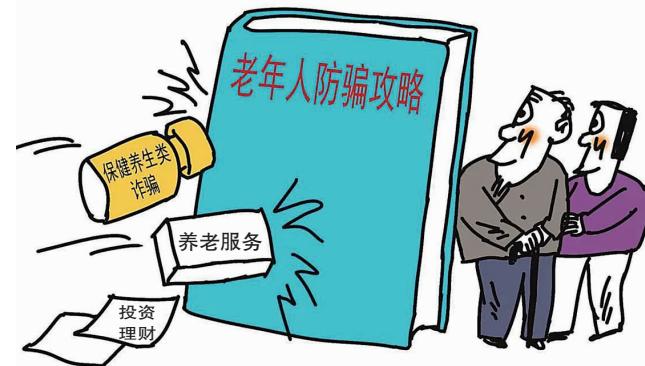
歪门邪道必有妖,“神通广大”后面往往是非法手段。广大老年朋友一定要到正规机关、单位咨询办理相关事务,切勿相信他人的“关系”“门道”。

柳爷爷平日里十分注重身体健康,各类养生文章也经常翻阅。一天柳爷爷经人介绍去听了一场健康咨询讲座。讲座上,来自一家保健品公司的工作人员夸夸其谈,让柳爷爷相信了他编造的“人体的酸碱平衡是我们身心健康的基石”。为了让柳爷爷更加深信不疑,还拿出一张试

纸现场测试身体是酸性体质还是碱性体质,在这位工作人员的操作下,柳爷爷看到试纸变黑,这让柳爷爷慌了神,担心自己身体是不是出了状况,这时工作人员便在一旁解释道,这是典型酸性体质,想要缓解可以使用他们家的一款保健品。

在保健品公司的层层套路下,柳爷爷成功入坑了。此后,保健品公司除了开讲座、组织学习外,还通过谈心交友、组饭局、带体检、颁发证书、发放奖品等多种方式,宣称多款产品能够治疗中风、夜尿多等疾病,让柳爷爷更加沉迷其中、深信不疑,多次购买保健品。

然而在长期使用未见疗效后,柳爷爷终于不再相信公司的说辞,坚决要求公司退款。无果后柳爷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退还货款9.2万元。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解除双方买卖合同,判决保健品公司退还货款7万元。



## 法官提醒 >>>

经营者为牟取非法利益,抓住老年群体生理、心理特点,假借免费体检、专家义诊、谈心交友、健康咨询讲座等方式,夸大保健品治疗功效,设置消费陷阱,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和保健服务,甚至销售伪劣产品,对老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老年朋友们要从正规渠道学习和了解健康知识,不要轻信来路不明的健康讲座、免费体检等,特别是在让你掏钱购买商品时更要提高警惕,抵制保健品领域涉诈套路。

##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 18类案件需提交的证据汇总 (之一)

□ 窦 条

**1、婚姻纠纷案件。**(1)结婚证或婚姻登记机关的证明;(2)没有登记结婚的,关于同居时间或举行婚礼时间的证明;(3)再婚的,原离婚调解书、判决书或有关部门的证明;(4)被告下落不明的,关于下落不明时间、情况的证明;(5)一方或双方为现役军人的,提供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6)一方理智有缺陷、患有性病、精神病的病情诊断等证据;(7)一方因犯罪被判刑劳改的,关于原判法院、刑期和劳改地点的证明;(8)婚后感情的事实依据;(9)一方有过错的相关证据;(10)子女姓名、性别、年龄、生活状况的证明;(11)养子女、继子女的有关证明;(12)请求抚养子女的有利条件或其他条件的证明;(13)请求给付抚养费数额的依据(双方工资或劳动收入等);(14)财产名称、数量、价值的证明;(15)财产性质(婚前、婚后或夫妻约定财产)的证明;(16)储蓄、国库券、股票等财产的证明或相关线索;(17)债权债务情况及性质(婚前、婚后、男女一方单独债权债务)的证明;(18)住房情况(私房建造时间、面积、造价;公房户名、面积、间数、常住人口、分配来源)的证明;(19)其他证据。

**2、继承遗产纠纷案件。**(1)公安机关、医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证明;被继承人的死亡日期的户籍资料或宣告死亡的判决书;亲属关系证明;(2)被继承人主要遗产所在地的证明及遗产

种类、数量及折价清单;(3)被继承人生前债权、债务情况的证明;(4)被继承人遗嘱原件,公证遗嘱的公证书,代书、录音或危急情况下口头遗嘱,及所附的两份以上证人材料;(5)养子女、非婚生子女、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应提供收养、出生证明、形成扶养关系的证明材料;(6)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亲笔书写的弃权书及有关证据;(7)丧偶儿媳、女婿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关于自己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证明;(8)关于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要求分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有关证明;(9)医院关于继承人已怀孕的证明;(10)其他证据。

**3、抚养费案件。**(1)离婚调解书、判决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的证明;(2)工资、收入状况的证明;(3)子女身体状况的证明;(4)子女医疗费用票据;(5)子女学习费用的票据及有关证明;(6)其他证据。

**4、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案件。**(1)离婚判决书、调解书或婚姻登记机关的证明;(2)各自抚养子女有利或不利条件的证明;(3)各自经济收入情况的证明;(4)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本人的意见;(5)其他证据。

**5、赡养纠纷案件。**(1)被赡养人的身体、经济、居住等情况的证明;(2)子女对被赡养人的赡养情况的证明;(3)子女各自的收入、居住等情况的证明;(4)其他证据。

(未完待续)

## 起诉“第三者”返还赠与? 先要证明这两点

□ 鲁 法

发现配偶有了第三者,并向第三者进行了多笔转账,这笔钱可以追回吗?追回的过程中需要哪些证据?是否所有的转款都可以追回?

**案情简介:**刘大姐称,其与丈夫老姚结婚几十年,婚后初期感情深厚,双方一起度过了很多艰难的时光。但是,刘大姐偶然发现了老姚给另一女子李女士的多笔大额转账记录,认为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在盘点家庭资产时,她发现老姚向李女士转移了上千万财产。刘大姐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老姚与李女士的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返还受赠的钱款及孳息并支付利息损失。

庭审中,老姚对妻子刘大姐的说法完全认可,认可在婚内与李女士有不正当关系,也认可进行了转款,认为李女士应当将钱款返还给妻子。

李女士称,其与老姚是情人关系的说法毫无根据,老姚的转款都是企业中正常资金往来,其是老姚公司的员工,老姚的转款是其应获得的工资收入,还有一些是为了公司业务而进行了转款操作,不存在赠与一说,也无法返还。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李女士提交的证据,其也有向老姚的转款行为,双方往来款项是否为借贷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无法确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老姚向李女士的转款有赠与的意思表示,无法认定为赠与行为,除此之外,对于李女士与老姚之间的“情人”关系,除了老姚的自认外,并无其他的证据予以佐证,故对刘大姐称老姚对李女士赠与财产是出于

维系二人不正当关系为目的的主张,不予采信,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刘大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因此,为证明配偶向“情人”的赠与行为无效,需要证明两个方面的内容:先是配偶存在婚外情,与他人形成了不正当男女关系,其次,还要证明存在赠与行为,形成赠与的法律关系。在证明配偶与他人形成不正当男女关系方面,证据材料极为关键。在实践中,在发现另一半出现婚外情时,应及时进行取证,收集证据线索,如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银行流水、网购订单等,这些均可以作为辅助证明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材料。

此外,在证明形成赠与的法律关系方面,需要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赠与的行为,如可提供转账流水、交易记录、付款记录等,若接受财物的一方主张双方并不属于赠与的法律关系,如主张双方是借贷、合伙、劳动合同等其他法律关系,则就应当就此提交相关的证据进行证明,接受财物一方若无法证明双方有其他的法律关系,则应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文章中出现均为化名)